

#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乙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，若學校有廚工離職，得以備取遞補。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，性別不拘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<http://www.dtps.chc.edu.tw>)及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([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\\_bb13.php]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3.php))免費下載，或洽大村國小守衛室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大村國小學務處。（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。電話：04-8522794 轉 137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(免報名費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、查閱同意書(附件 1、2、3、5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。
 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  5. 參加衛生講習或相關研習時數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（附件 4）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（請攜帶身分證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評選方法

一、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)：評比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40%)、衛生常識態度(20%)、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(20%)及廚工經歷(20%)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報到後期限內（115 年 7 月 15 日前）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例如：彰化醫院、彰基、員基、秀傳... 等）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(或實際工作日)至 116 年 7 月 31 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上級或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)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7:30 至 14:00 時為原則(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)。每日平均工作六小時為原則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須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

(一)按日計酬，日薪為 1,176 元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；

(二)國定假日(元旦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……)若未遇週六、日雖不上班亦支薪。

(三)寒暑假及寒暑假期間國定假日及週六日未上班不支薪。

(四)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(葷、素食)，並配送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八、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「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證書」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九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參加並完成上級指定之各項研習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

四、本校午餐供應學生數約 777 人，教職員工約 80 人，廚工人數 4 人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 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<p>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</p>	<p>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 其他證書 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</p>
<p>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</li><li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</li><li>3.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</li><li>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</li><li>5. 其他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證明(無者免附)</li></ol> <p>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</p> <p>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 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</p>	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人 \_\_\_\_\_ 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 
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  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  
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為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(如有性侵害相關紀錄，自願放棄錄取)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面試評分表

甄選編號	應考人姓名	評分項目				總分	備註
	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丙級證照 35 分，乙級 40 分。其他若還有如西餐、烘焙、飲料調製 …、廚藝研習證書、文件等酌予加分) (40%)	衛生常識態度 (20%) (依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證明及評委問答給分)	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 (20%)	廚工經歷 (20%) (曾擔任學校廚工工作者、其他營利或非營利機構、團體等或餐飲業相關工作之經驗，獲獎記錄)		

委員簽章：